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般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總金額最高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融資」),用來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融資之年期將由首次提取之日起直至貸款人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為止。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函件,(其中包括)只要融資獲提供或其項下任何金額尚未償還,本公司承諾促使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不少於30%並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否則其將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貸款人將(a)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就所有貸款及其他融資須予償還、欠負、產生及/或應付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負債及/或欠款;及(b)不需根據融資作出任何進一步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透過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30.4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 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 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 王季民先生。